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接獲GSSIA發出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GSSIA債券條件按贖回金額6,179,704美元，於到期日贖回本金總額為5,257,058美元的GSSIA債券（即GSSIA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根據GSSIA債券條件，本公司亦須向GSSIA支付52,570美元，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GSSIA債券應計所有未支付利息。

待上述贖回生效後，所有被贖回的GSSIA債券隨即予以註銷，據此，GSSIA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接獲GSSIA（GSSIA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GSSIA債券條件按贖回金額6,179,704美元，於到期日贖回本金總額為5,257,058美元的GSSIA債券（即GSSIA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上述贖回金額乃根據GSSIA債券條件所載方程式計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售股章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根據GSSIA債券條件，本公司亦須向GSSIA支付52,570美元，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GSSIA債券應計所有未支付利息。

待上述贖回生效後，所有被贖回的GSSIA債券隨即予以註銷，據此，GSSIA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

釋義

於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GSSIA」	指	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SSIA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5,257,058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當GSSIA根據GSSIA債券條件行使兌換權時，可兌換為本公司就此發行的股份
「GSSIA債券條件」	指	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GSSIA債券而向GSSIA發出的債券證書的GSSIA債券條款及條件，經（其中包括）本公司與GSSIA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所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即GSSIA債券到期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鄒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